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3-00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即2023年2月11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秋航空”)股东:(1)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包机”)持有公司股份27,929,3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5%;(2)上海春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487,0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3)上海春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038,1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3%;(4)春秋包机、春秋投资、春秋投资合称“三个股东”。三个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详见公司之前披露的定期报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4,454,45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68%;其中三个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454,45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于2023年3月6日至17日期间:(1)春秋包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3,29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4%;(2)春秋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2,33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4%;(3)春秋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83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三个股东合计已经减持公司股份6,4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春秋包机、春秋投资、春秋投资三个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达到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总数62.41%,剩余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888,800股,将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前持股来源.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春秋国旅, 春秋包机, 春秋投资.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和成因.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春秋国旅, 春秋包机, 春秋投资.

注1: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前文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注2:春秋国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正华先生持有春秋国旅64.74%的股权,为春秋国旅的控股股东,王正华先生还通过春秋国旅的其他23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加强了其控制地位,以形成能够持续性主导春秋国旅以及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大会)决策的能力,进而能够持续性地实际控制春秋国旅和春秋航空。因此,王正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建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77号),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建明先生拟在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6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419,9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收到海印集团和邵建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海印集团和邵建明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海印集团, 邵建明.

注:(1)海印集团减持的股份来源为2003年自茂名市财政局受让的股份和2008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定向发行的股份;邵建明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2016年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一致行动人邵新兴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部分股份。

(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海印集团和邵建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共计50,1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89%。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 减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海印集团, 邵建明.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海印集团和邵建明先生已按照原定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7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机械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施金霞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46名,代表股份157,592,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88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1名,代表股份155,728,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528%。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的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应当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截至2023年3月5日,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3年3月5日,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持

春秋包机的股权同样由持有春秋国旅股权的24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中第一大股东王正华先生持有春秋包机52.69%的股权,为春秋包机控股股东。

春秋投资系春秋航空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春秋航空1.99%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秋投资第一大股东为张秀智女士(春秋航空副董事长),持有春秋投资23.65%的股权。

王正华先生兼任春秋航空和春秋国旅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春秋航空1.33%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秋投资第一大股东为王煜先生(春秋航空董事长,与王正华先生为父子关系),持有春秋投资50.16%的股权。

考虑到春秋国旅的董事中,张秀智女士兼任春秋包机的执行董事和春秋投资的董事长,王煜先生兼任春秋投资的董事长,王煜先生兼任春秋投资的董事、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秋投资和春秋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不存在实施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等情形。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及大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清控集团(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解除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原则,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与清控科创(广州)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清控集团(广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4号)

二、本次解除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经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框架协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于2023年3月17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解除协议》,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框架协议》并自解除之日起,双方彼此之间的合同权利及义务关系终止,所有的权利义务双方已全部结清。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解除协议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清控集团(广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3-014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入选“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科技”)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23]14号),文旅科技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决策部署,在11家中央企业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的基础上,国务院国资委组织中央企业和地方国资委同步开展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双示范”行动。经过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征求意见等环节,公司全资子公司文旅科技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文旅科技拥有文化旅游科技项目打造及高科技游乐设备研发生产等方面的全产业链优势,凭借其出色的创新能力和优异的产品打造能力,先后荣获国际IAAPA资深会员、亚洲智慧旅游企业示范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文

化创意百强、深圳市优秀新兴业态企业、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等荣誉称号并通过德国TUV管理认证,被评为“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和“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于2018年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名单,2023年入选首批“广东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文旅科技本次入选“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是相关部门对其创新能力和发展前景等方面的认可,有利于提升品牌价值和行业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对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工作部署,深入做好创建工作,不断强化自主创新实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创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管理精益、特色明显”的世界一流专精特新企业,打造中国领先的文旅科技产业链链长与原创新技术策源地,推动企业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文旅科技入选“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3-00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26,8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股份质押后,豫园股份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74%,占公司总股本的21.69%。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收到豫园股份通知,豫园股份持有其持有的110,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并办理了相关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担保物, 质押用途.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园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担保物, 质押用途.

4、豫园股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的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应当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截至2023年3月5日,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3年3月5日,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持

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严格督促了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侯新军先生、汤力先生、夏群波女士、方仕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3-00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26,8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股份质押后,豫园股份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74%,占公司总股本的21.69%。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收到豫园股份通知,豫园股份持有其持有的110,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并办理了相关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担保物, 质押用途.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园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担保物, 质押用途.

4、豫园股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